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

(副本)



国家能源局印制

持证人的权利和义务

持证人享有以下权利并应承担以下义务:

(一) 持证人有权按照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中所

载明的业务类别和等级,在规定的期限范围从事承装(修、试)

电力设施业务。

(二) 持证人对违反电力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有权依法制止,

并及时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。

(三) 持证人有权对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提出建议、意见。

(四) 持证人对电力监管机构做出的有关决定不服的,可依

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(五) 持证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安全、技

术标准,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,确保安全运营。

(六) 持证人在经营期间有义务配合各级电力监管机构依法

对其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,并就检查中涉及的问题作出解

释和说明。

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检查情况记录表

许可机关根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
的规定,对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实行检查制度。

检查合格,许可机关加盖审验

检查不合格,许可机关出具审

合格印章

验意见:

日期:

日期: